

國立中興大學頒授名譽教授提名表

被提名者 原任職單位	學院 系(所) 室(中心、獨立學位學程)	姓名	
退休生效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 年 月
具體事實			
具備條件 (請勾選)	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2條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總統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 <u>科技部傑出獎</u> 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或曾獲國外相當 等級獎項等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任本校校長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		
系(所、室、中 心、學位學程) 教師評審委員 會意見	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。 系(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評會召集人： 簽章 年 月 日		
院(室、中心、 獨立學位學程) 教師評審委員 會意見	經 年 月 日第 次院(室、中心、獨立學位學程)教評會通過。 院(室、中心、獨立學位學程)教評會召集人： 簽章 年 月 日		
人事室簽見	年 月 日		
校教師評審委 員會意見	經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評會決議： 校教評會召集人： 簽章 年 月 日		
校長			
備註	一、請檢附相關具體事實證明及會議紀錄供參。 二、具體事實欄如不敷填寫，可另紙打字以附件方式呈現。		